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電話：02-23165300分機6615  
承辦人：鄭清照  
電子郵件：gre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管字第1031400401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A00000000AORGUNIT103041114004011A00\_at0.doc、A00000000AORGUNIT103041114004011A00\_at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」及「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「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」及「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」2項規定之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1及附件2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（含附件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管制考核組 收文:103/04/11



1030067278

有附件